**113年營造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**

1. **辦理期程：**113年3月至10月。
2. **辦理單位：** 本市所轄衛生所、有意願合作之社區。
3. **參與對象：** 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、居民等。
4. **辦理內容:**
5. **營造無菸、節酒、戒檳之健康友善居住環境：**
6. 本市轄內社區之公寓、大廈及社區皆可向13區衛生所或本局申請，總戶數及占地面積不限，以未曾申請過健康友善計畫者為優先。
7. 社區需於管委會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營造無菸環境、節酒及戒檳相關議題，並提供會議紀錄作為佐證。
8. 需於社區所有入口明顯處及公共場域（含大廳、中庭、停車場出入口、樓梯間及電梯處等佈告欄）張貼禁菸標示或貼紙。
9. 社區今年度至少辦理1場50分鐘以上之衛教宣導，宣導內容須包含菸酒檳防制相關議題，並發送相關健康文宣品予各住戶，以鼓勵社區居民參加各類菸酒檳危害防制促進宣導活動。
10. **社區建立巡查菸酒檳危害機制:**
11. 由社區居民擔任社區巡邏工作，且需簽具切結書 （應以有意願服務之志願者優先，且非為社區管委會聘用支薪人員），如附件1。
12. 社區居民擔任巡邏工作時，需每月巡邏社區內菸蒂、酒瓶、檳榔渣量及勸戒吸菸、喝酒或嚼檳榔者，持續巡邏至少3個月，並加強社區危害熱點巡邏，檢視禁菸標誌是否有褪色或脫落之情形，如附件2。
13. 對於社區內有菸癮者、酒癮者主動提供協助，必要時進行轉介，相關支持資源服務管道（桃園市醫療機構、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03-3325880、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、桃園市二代戒菸合約醫事機構、戒菸專線0800-636363）。
14. **報名方式及核定方式:**
15. 本計畫1處社區申請費用為新臺幣1萬4,000元整，請填寫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申請表」（如附件3），向轄區衛生所承辦人或本局健康促進科承辦人申請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，若提前額滿（至多37處）即不受理申請。
16. 轄區衛生所於收到申請文件後1個月內，派員至社區實地訪查且輔導社區相關需配合事項，輔導結果表格並於輔導後3日內繳回本局，本局並於收到後7日內，函復社區申請結果。
17. 轄區衛生所於113年7月底至8月中旬至參與之社區進行期中查核，以利本局了解社區是否有確實執行及是否需協助之事項。
18. 社區於113年10月15日前，完成活動實施內容（含社區巡查3個月），並繳交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宣導（講座）活動成果（如附件4）、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巡邏日誌（如附件2）、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宣導活動問卷（如附件5）作為佐證資料，予各轄區衛生所承辦人。
19. 轄區衛生所承辦人需於113年11月1日前繳交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宣導（講座）活動成果、巡邏日誌、宣導活動問卷、成果評核表及其餘核銷所需如附件7至附件13，予本局健康促進科顏鉅邦技士（電話：03-3340935，E-mail：10054895@mail.tycg.gov.tw）。
20. 如通過評核（如附件6），本局將於113年12月31日前（或配合社區時間辦理）給予「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感謝狀」並公布名單於本局官方網站，提升社區健康形象。

**附件1**

**切結書**

**本人（姓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擔任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社區全銜）菸酒檳危害防制巡邏宣導工作，非本社區管委會聘用支薪人員，且無重複申請補助經費，茲立具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為據。**

切 結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2**

**社區居民巡邏日誌 月份** 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發現菸蒂、酒瓶、檳榔渣** | **發現吸菸、喝酒或嚼檳榔行為人** | **發現吸菸、喝酒或嚼檳榔地點** | **禁菸標誌褪色數量** | **巡邏人簽名** |
| **支、瓶、渣數** | **人數** | **地點** | **張數** |
| 範例 3/1 | 09:30-12:30 | 10支10瓶10個 | 2 | 公共樓梯間 | 2 | 林大明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1. 10/15前回報菸蒂、酒瓶、檳榔渣、吸菸、喝酒或嚼檳榔人數量及巡邏之照片至少2張（含巡邏菸蒂、禁菸標誌各1張）。

2.巡邏人請親筆簽名

**附件3**

**桃園市政府衛生局**

**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區名稱 |  | 聯絡人 |  |
| 電話 |  | 職稱 |  |
| 社區地址 |  | | |
| 宣導日期 |  | | |
| 評分項目 | 內容 | | |
| 一 | 訂定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生活公約，內容需經管委會協助推廣並張貼於社區公告欄。 | | |
| 二 | 張貼禁菸檳、節酒之海報或貼紙於社區所有入口明顯處及公共場域（含大廳、中庭、停車場出入口、樓梯間及電梯處等佈告欄）。 | | |
| 三 | 建立社區巡查菸酒檳危害機制，每月由志工（應以有意願服務之志願者優先，且非為社區管委會聘用支薪人員）巡邏社區內菸蒂、酒瓶、檳榔渣量及勸戒吸菸、喝酒或嚼檳榔者，持續巡邏至少3個月，並加強社區危害熱點巡邏，檢視禁菸標誌是否有褪色或脫落之情形。 | | |
| 四 | 至少辦理1場50分鐘以上之衛教宣導，宣導內容須包含菸酒檳危害防制等相關議題。 | | |
| 五 | 無菸公共室內無提供任何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（如菸灰缸或其他替代物品）。 | | |
| 六 | 提供社區內總住戶數 、總人口數 、吸菸戶數 、吸菸人口數 、社區公共場所吸菸熱點 。 | | |
| 七 | 社區室內公共場所（含大廳、樓梯間）內無吸菸、喝酒、嚼檳榔行為人。 | | |
| 八 | 社區室內公共場所（含大廳、樓梯間）內無菸蒂、酒瓶、檳榔渣。 | | |

備註：

1. 請社區承辦人填寫。
2. 請於5/31前填完後傳真或E-mail至轄區衛生所聯絡人。

**附件4**

**桃園市政府衛生局**

**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宣導（講座）活動成果**

宣導日期：113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宣導地點：

宣導主題：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

宣導對象：社區民眾

宣導講師：

參加人數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果摘要說明（200字以內） | |
| 社區辦理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，社區民眾認真聽講 | |
| （照片處） | （照片處） |
| 照片簡述: | 照片簡述: |

備註:

1. 照片簡述字數約50字。
2. 提供2張活動照片。
3. 10/15前回報。

**附件5**

**桃園市政府衛生局**

**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宣導活動問卷**

各位參與活動民眾 大家好：

非常感謝您參與活動，希望整體的安排能滿足您，為了持續推動無菸檳、節酒社區環境及加強拒菸檳、節酒的認知，請您填寫下列問題，以作為參考之依據。

再次感謝您

1. **問卷內容**
2. 在有人吸菸過的房間活動（稱三手菸）是否會有害健康？

□是 □否

1. 電子煙是否可幫助戒菸?

□是 □否，且電子煙內含甲醛等物質可能導致慢性呼吸道疾病

1. 是否支持無菸家庭及願意鼓勵家人戒菸？

□是 □否

1. 戒菸服務專線0800-636363提供的服務包含？

□免費提供戒菸相關資訊

□為來電者量身打造個人戒菸計畫

□與醫院及相關戒菸機構合作，推廣戒菸工作

□以上皆是

1. 小明會吸菸，牙齒看起來髒髒黃黃，可能是因為什麼成分造成？

□菸焦油 □尼古丁 □甲醛 □苯

1. 多少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不能吸菸？

□3人以上 □5人 □10人 □都不能吸

1. 請問菸品會引起身體何種症狀?

□心臟病 □肺癌 □肝癌 □以上皆是

1. 長期飲酒對身體造成的傷害（或稱酒毒）是全身性的，是否會造成中樞神經、心血管、消化系統、新陳代謝、骨骼等病變？

□是 □否

1. 請問長期飲酒會帶來的健康風險為何?

□損害肝臟 □心情憂鬱 □皮膚病 □以上皆是

1. 吃檳榔即使不加配料，也會導致癌症，請問對或是不對？

□是 □否

1. **活動意見調查**
2. 請問您對本次宣導感到？

□非常滿意 □滿意 □不滿意 □非常不滿意

1. 本次活動內容是否對您有幫助？

□非常有幫助 □有幫助 □沒幫助 □非常沒幫助

1. 本次活動讓我最有收穫的內容是？

□菸害防制 □戒檳防制 □節酒防制 □沒有收穫

1. 您認為主講者的整體表現？

□非常好 □好 □普通 □不好 □非常不好

1. 我認為本次宣導活動重點可再著重何種層面？

□菸酒檳危害 □戒菸酒檳資訊 □電子菸危害 □相關罰責

□其他

1. 請寫下您對今天活動的建議意見：

1. **基本資料**
2. 性別：□男 □女
3. 年齡：□20歲以下 □21-30歲 □31-40歲 □41-50歲

□51-60歲 □61歲以上

1. 職業類別：

□農林漁牧從事人員 □行政、助理業務人員 □一般商家

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□技術及勞力工作者 □家管

□民意代表、軍公教人員 □退休 □學生

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請將本回饋單交給工作人員，感謝您**

**附件6**

**桃園市政府衛生局**

**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（期中輔導/成果）評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評單位 |  | | |
| 受考評社區 |  | | |
| 考評項目 | 評核內容（需符合以下所有項目） | 完成 | 未完成 |
| 一 | 訂定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生活公約，請管委會協助推廣並張貼於社區公告欄。 |  |  |
| 二 | 張貼禁菸檳、節酒之海報或貼紙於社區所有入口明顯處及公共場域（含大廳、中庭、停車場出入口、樓梯間及電梯處等佈告欄）。 |  |  |
| 三 | 建立社區巡查菸酒檳害機制，每月由志工（應以有意願服務之志願者優先，且非為社區管委會聘用支薪人員）巡邏社區內菸蒂、酒瓶、檳榔渣量及勸戒吸菸、喝酒或嚼檳榔者至少5人次，持續巡邏至少3個月，並加強社區危害熱點巡邏，檢視禁菸標誌是否有褪色或脫落之情形。 |  |  |
| 四 | 至少辦理1場50分鐘以上之衛教宣導，宣導內容須包含菸酒檳危害防制等相關議題。 |  |  |
| 五 | 無菸公共室內無提供任何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（） （如菸灰缸或其他替代物品） |  |  |
| 六 | 提供社區內總住戶數 、總人口數 、吸菸戶數 、吸菸人口數 、社區公共場所吸菸熱點 。 |  |  |
| 七 | 社區室內公共場所（含大廳、樓梯間）內無吸菸、喝酒、嚼檳榔行為人。 |  |  |
| 八 | 社區室內公共場所（含大廳、樓梯間）內無菸蒂、酒瓶、檳榔渣。 |  |  |
| 結果 | □通過 （以上項目全數完成） □不通過 | | |
| 評核建議 |  | | |

受考評單位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評核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考評日期：\_\_\_\_\_\_113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

**附件7**

**單據核銷作業相關注意事項**

1. 社區居民巡邏誤餐費  
   需以1.誤餐費請領清冊（附件8）當作憑證黏貼 2.巡邏日誌（附件2）3.切結書（附件1）。4. 請領誤餐費，巡邏時間需橫跨中午12時30分或17時30分。
2. 文具物品費

應檢具採購明細（或估價明細清單），整批貨品照片（附件9）。

1. 宣導品

應檢具1.估價單2.整批貨品驗收照片（附件9）3.請領或發放清冊等。

任何採購類含志工巡邏相關物品、標誌牌、活動場地布置等應檢具1.估價單2.成品照片（附件9）3.活動時或執行業務時該物品照片等。

其他注意事項。

1. 講師費

應檢具1.成果照片2.講師費領據（附件10）等。

1. 本計畫經費用途應以執行本計畫為主，如有虛報，經本局查證屬實，將予以追繳。
2. **勿使用回收紙影印**作為會計室憑證用紙，並盡量使用二聯式統一發票核銷，收銀機發票須開立統編，若手寫統編須加蓋私章。
3. 任何影印本須加**與正本相符章。**
4. 遞送單據至本科（局）時，請注意是否有須蓋章而漏蓋之處，請檢視內容的完整性及正確性：
   1. 填寫日期為當日辦理宣導日。
   2. 立據單位除了寫辦理社區名稱，請加蓋社區印信（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），非社區委員公務章或私章。
   3. 統一編號必填，俾利扣所得。
   4. 承辦人為申請該計畫人員，而非執行宣導人員。
5. 核銷金額有修改，於修改金額處**須蓋私章並註明實支**。
6. 發票或收據上廠商需有商店統一編號，另注意購買宣導品需小於新臺幣300元/1份，發票受買人須為社區管委會。
7. 本項經費不得採購相機、手機及隨身硬碟等單價高於百元之電子儀器。
8. 以本計畫經費購買之物品不可使用行動支付或刷卡方式付費。
9. 經費核銷未達1萬元，撥付經費帳戶非台灣銀行帳戶將另扣30元匯費。
10. 核銷金額與經費核銷額度不符時，請備註註明流入（增額）、流出（減額）項目，若前述流入（增額）、流出（減額）項目金額超過各項目經費核銷額度之15%，請於113年9月2日前來函申請經費變更。

**附件8**

**113年\_\_\_月份 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社區居民巡邏宣導誤餐費請領清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| 誤餐費 | 次數 | 給付金額 | 簽章（私章） |  | 巡邏日期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詳如巡邏日誌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社區承辦人： |  |  | 社區單位主管： | |  |  | |  |

**附件9**

**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核銷照片說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物品照片  （圖文之物品及數量須一致）  範例：購買A4影印張1本，用於印製問卷 | 物品照片  （圖文之物品及數量須一致） |
| 說明：（物品名稱+數量）  範例：A4影印張1本 | 說明：（物品名稱+數量） |
| 物品照片  （圖文之物品及數量須一致） | 物品照片  （圖文之物品及數量須一致） |
| 說明：（物品名稱+數量） | 說明：（物品名稱+數量） |

**附件10**

# 講師費領據

領據

茲收到 （受補助單位名稱） 辦理 （活動名稱） 講師費新臺幣 元整無訛。

上課期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~ 年 月 日 時分，共 小時。

此據

姓名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服務單位：

電話/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11**

**收 據**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核撥113年度「無菸、節酒、戒檳社區計畫」辦理相關費用，合計新臺幣 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立據單位： （社區印信）

統一編號：

單位地址：

負責人（社區主任委員）：

會計（財務委員）：

出納（無則免蓋）：

承辦人：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

**附件12**

**（社區全銜）黏貼憑證用紙**

所屬年度： 113年度 黏貼單據　 　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憑證編號 | 預算科目 | 金 額 | | | | | | | | 用 途 說 明 |
| 千萬 | 百萬 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 |
| 出 納  （無者免蓋） |  |
| 會計  （財務委員） |  |
| 社區  主任委員 |  |

**附件13**

**（社區全銜）經費執行明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 目 | 經費核銷額度（元） | 核銷金額（元） | 用途定義說明 |
| 1 | 社區居民巡邏誤餐費及相關用品費用 | 5,600 |  | 1.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。社區居民巡邏誤餐費只編列至113年10月（3個月以上），每月至少5人次，每次不得超過100元。志工應以有意願服務之志願者優先，且非為社區管委會聘用支薪人員，並需檢附切結書（如附件1）。  2.巡邏相關用具例如口罩、鐵夾、手套、垃圾袋等，並以1,000元為上限。 |
| 2 | 宣導活動及設置標誌費 | 6,400 |  | 辦理宣導活動及宣導品製作、印刷、場地佈置、禁菸標誌製作、文具、紙張、碳粉匣等。 |
| 3 | 社區宣導講師 | 2,000 |  | 辦理1場50分鐘以上之菸酒檳防制衛教宣導。  外聘講師:新臺幣2,000元整/1場，預計辦理\_\_場，計新臺幣\_\_\_元整。  內聘講師:新臺幣1,000元整/1場，預計辦理\_\_場，計新臺幣\_\_\_元整。 |
| 總 計 | | 14,000 |  |  |
| 備註 | | 流入（增額）項目及金額:  流出（減額）項目及金額: | | |

需與黏貼憑證用紙上黏貼之原始憑證數量、金額相符。

※核銷金額與經費核銷額度不符時，請備註註明流入（增額）、流出（減額）項目，若前述流入（增額）、流出（減額）項目金額超過各項目經費核銷額度之15%，請於113年9月2日來函申請經費變更。